112年下半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:

- 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:
 - 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:

本局112年下半年各單位發布刑案新聞共計66件,各類型統計分析(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第 8條第1項各款)分述如下:

- (1)第1款(治安有重大影響或社會矚目案件):14件(占 21.21%)。
- (2)第2款(越獄脫逃人犯或通緝犯經緝捕歸案):4件(占6.06%)。
- (3)第3款(影響社會大眾、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,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):41件(占62.12%)。
- (4) 第7款(對於媒體查證、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 事實不符,影響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 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 查,認有澄清之必要):7件(占10.60%)。
- 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:

統計本局發布刑案新聞66件中,依本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,揭露影音資料、照片者,計64件(占96.96%)。

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:

無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:

本期對於媒體查證、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 不符,認有澄清必要,被動發布之新聞計7件。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:

本局112年下半年受理是類案件共計0件。

- 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 - (一)監看新聞情形:

本局勤務指揮中心、公共關係室、刑事警察大隊負責蒐 集及側錄本局偵辦刑案之媒體新聞報導資料,如有媒體 報導與事實不符者,即交由相關單位查證澄清;另如發 現所屬人員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,即交由刑事警察 大隊督察人員查處。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:

本局112年下半年疑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案件計8件,有遭行政處分之人員,缺失部分已要求相關單位切實改進及宣導所屬問知,並於本局召開之「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」會議檢討策進。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:

- 1、督考各分局按季召開「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」會議,嚴守被害人主動保護措施,於逮捕、解送或帶案處理等公開場合,除適當遮蔽當事人面容外,並防止媒體拍攝,落實保護其身分資訊,避免遭親友或媒體特定推知;另相關照片、影像絕不得提供媒體作為新聞發布素材(去識別化亦不得提供),避免媒體或第三人不當報導或傳播,對被害人或家屬造成二度傷害。
- 2、宣達所屬恪遵「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」, 勿隨意將偵辦案件內容轉傳或提供與偵辦案件職務無關 人員及群組,內容亦不得涉及機密性、安全性、隱私 性、敏感性或洩漏個人資料,違反者除行政懲處外,亦 會追究洩密相關人員刑事責任,切勿以身試法。
- 3、督導各單位發布刑案新聞之影音資料應符合比例原則要求,除基於澄清不實需要外,不得公開或揭露與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之查證對話、偵詢過程或執行搜索扣押或提示贓證物之畫面或談話。

※備註:本報告係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,每半年定期公布於本局官網。